

唐宋之際敦煌社邑的寫經活動

趙大旺

中國中古時期是佛教盛行的時代，尤其在敦煌地區，佛教信仰已經滲入到普通百姓的社會生活中。自北魏以來，敦煌地區佛教就較盛行，史稱：“涼州自張軌後，世信佛教，敦煌地接西域，道俗交得其舊式，村塢相屬，多有塔寺¹。”敦煌百姓普遍信奉佛教，因此，參與佛事活動以求功德，是敦煌百姓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在結社盛行的敦煌地區，以社邑作為集體參與到佛事活動中，就成為重要的組織形式了。根據敦煌文獻所見，佛事活動中的互助在敦煌社邑所有互助內容中佔有重要地位。趙青山先生曾以敦煌寫經題記為中心，專門討論了隋唐宋初的社邑寫經活動²，筆者在其討論的基礎上，著重討論社邑寫經活動的方式及其費用，從而反映社邑在佛教活動方面的經濟互助。

一、敦煌的寫經之風與社邑

關於唐代寫經之風，前人已有較多研究³。民眾對寫經活動的參與，最直接的原因在於佛教經典對寫經功德的宣揚，如北涼曇無讖譯《大方等大集經卷第十八》有：“釋迦如來滅度之後，隨有是經流布之處，若有聽、受持、讀誦、說、書寫經卷乃至一偈一句一字，而其國主一切惡事即得消滅，所有樹木谷米藥草，四大天王降施甘露，而以益之⁴。”後秦時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也有：“有人先已聞師說般若義，深入愛樂，然不識文字，違離師故，不能讀誦，而不惜財報，僱人書寫，盡心種種供養，意與讀誦者同，故亦得功德⁵。”鳩摩羅什所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也說：“若復有

¹ 《魏書》卷114《釋老志》，第3032頁。

² 趙青山：《隋唐宋初寫經社邑考略——以敦煌寫經題記為中心》，載《敦煌研究》2014年第1期，第87—93頁。作者在此文中指出“寫經社邑是由一群為積累功德、獲取福報的信徒組成的抄寫佛經的團體”。（第88頁）但並沒有證明其所討論的社邑是專門從事寫經活動，也未能證明其隨寫經的完成而解散，因此，該文討論的主題實際是社邑的寫經活動，而非文題所謂“寫經社邑”。

³ 簡梅青：《唐代世俗社會造經現象述論》，載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：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》（第十九輯），武漢大學文科學報編輯部，2002年，第122—132頁。張先堂：《古代佛教法供養與敦煌莫高窟藏經》，載《敦煌研究》2010年第5期，第1—11頁。趙青山：《俗眾佛教信仰的法則》，載《唐史論叢》第十二輯，三秦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281—294頁。等。

⁴ 《大正藏》第13卷，第150頁上。

⁵ 《大正藏》第25卷，第464頁中。

人，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。何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，爲人解說⁶。”北齊產生的《首羅比丘經》說：“設有一人，捨三千大千國土象馬七珍及國內人民穀帛財物以用佈施，不如有人流通吾經⁷。”這些佛經都是中古時期較爲流行的經典，其宣傳寫經功德對民間的佛教信仰具有重要的影響。除了在佛經中的宣傳外，民間流傳的冥報故事也表明百姓對寫經具有無上功德的認識，如《太平廣記》卷103《李丘一》引《報應記》有：

焦策進云：“丘一未合死。”王曰：“曾作何功德？”云：“唯曾造《金剛經》一卷。”王即合掌云：“冥間號《金剛經》最上功德，君能書寫，其福不小。”即令焦策領向經藏，令驗⁸。

同書還記載唐兵部尚書李岡暴卒復蘇後，自云大將軍謂其“唯與寫佛經十部，轉金剛經千卷。公亦不來，吾又離此⁹。”《西陽雜俎》記載梁崇義在襄州時，部下小將孫咸暴卒復蘇，自云“又見一人，被拷覆罪福，此人常持金剛經”，因此得以“屢空而去”，脫離地獄，孫咸“遂破家寫經”¹⁰。

這種抄寫佛經“能具無邊勝福”的認識並非僅僅流於佛經表述，而是深入民間，內化爲民眾的信仰之中，如西魏廢帝二年（553）《佛說決罪福經》道輝題記有：“竊聞經云：修福田莫立塔寫經。今怖崇三寶，寫決罪福經二卷，以用將來之因¹¹。”唐代河南府告成縣主簿徐鏗爲菩提流支譯《大寶積經》所撰“述”說：“於是肱篋探筥，檀波羅蜜，廣疊簡箋，首崇書寫¹²。”BD8959《七階禮懺文》尾部題記：“書寫文書，有一人聽受、持念者，得無量福生，不墮三地獄¹³。”BD6035《阿彌陀經》卷尾題記：“施主清信佛弟子諸三窟教主兼五尼寺判官法宗、福集二僧，同發勝心，寫此阿彌陀經一百卷，施入十寺大眾，願三業清淨，罪滅福生，莫逢災難之事¹⁴。”五代時僧人延壽撰《法華瑞應賦》有：“書寫經卷，功德無邊¹⁵。”正是由於以上對寫經功德的認識，自南北朝以來，民間抄經風氣極盛。

⁶ 《大正藏》第8卷，第750頁下。

⁷ 《大正藏》第85卷，第1357頁上。關於該經產生的年代，參見溫玉成：《〈首羅比丘經〉若干問題探索》，載《佛學研究》1999年，第209頁。

⁸ 《太平廣記》卷103《李丘一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年，第699頁。

⁹ 《太平廣記》卷103《李岡》，第697頁。

¹⁰ [唐]段成式撰，許逸民校箋：《西陽雜俎校箋》續集卷七《金剛經鳩異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5年，第1974頁。

¹¹ 池田溫編：《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》，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90年，第126頁。

¹² 《大正藏》第11卷，第2頁中。

¹³ 圖版見中國國家圖書館編：《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》第104冊，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285頁。後文簡稱《國圖藏》。

¹⁴ 圖版見《國圖藏》第81冊，第176頁。

¹⁵ 《全唐文》卷922《法華瑞應賦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影印本，第9606頁。

從隋代開始，由於文帝本人的崇佛，對寫經活動進行了大力的支持和推廣，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記載：“開皇元年，高祖普詔天下，任聽出家，仍令計口出錢，營造經像。……天下之人，從風而靡，競相景慕，民間佛經，多於六經數十百倍¹⁶。”這一風氣到了唐代仍然盛行，甚至出現專門經營寫經生意的“店鋪”，如唐玄宗開元二年（714）《斷書經及鑄佛像敕》有：“如聞坊巷之內，開鋪寫經，公然鑄佛，口食酒肉，手漫羶腥，尊教之道既虧，慢狎之心遂起¹⁷。”詔書指斥坊巷之內開設店鋪來經營抄寫佛經的生意，說明此時民間對於寫經的需求量較大。又如，《西陽雜俎》記載：“大曆中，東都天津橋有乞兒，無兩手，以右足夾筆，寫經乞錢¹⁸。”可見寫經之風遍及市井。元和年間李肇《東林寺經藏碑》也講述了民間寫經以求福報的風氣：“五都之市，十室之邑，必設書寫之肆。惟王公達于眾庶，靡不求之。以至邀福佑，防患難，嚴之堂室，載之舟車，此其所以浩瀚於九流也¹⁹。”

這些都表明在唐代崇佛的社會風氣之下，抄寫佛經被認為是獲取功德的手段而成爲一時風尚。敦煌寫經中有紀年的寫經最早可追溯到四世紀，在有明確紀年的卷子中一般以五世紀初的西涼建初二年（406）爲最上限，下限至北宋咸平五年（1002），其中九世紀寫本最多，其次是八世紀和十世紀²⁰。可見唐五代時期敦煌地區的寫經風氣也很繁盛。

根據佛教的宣傳，一人修行功德不如多人共同營辦功德。如中古時期產生的本土佛經《佛說像法決疑經》中說：

善男子，若復有多人饒財物，獨行布施，從生至老，不如復有眾人眾，不同貧富貴賤，若道若俗，共相勸他（化）各出少財，聚集一處，隨宜布施貧窮孤老、惡疾重病、困厄之人，其福甚大。假使不施，念念之中，施功常生，無有窮盡。獨行布施，其福甚少²¹。

這裡就明確闡述了共同營辦功德的好處大於各自單獨營辦。又如《示所犯者瑜伽法鏡經》也有相似表述：

若有富貴之人，多饒財物，獨行布施，從年十二，至於百歲，爲求名聞，供養三寶，我說此人功德甚少，不如復有多人同心，不問貧富貴賤，在家出家，共相勸

¹⁶ 《隋書》卷 35《經籍四》，第 1099 頁。

¹⁷ 《唐大詔令集》卷 113《斷書經及鑄佛像敕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 年，第 588 頁。

¹⁸ [唐] 段成式撰，許逸民校箋：《西陽雜俎校箋》前集卷五《詭習》，第 489 頁。

¹⁹ 《文苑英華》卷 856 李肇《東林寺經藏碑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6 年，第 4566 頁。

²⁰ 池田溫編：《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·解說》，第 5-6 頁。

²¹ 《大正藏》第 85 卷，第 1336 頁中。

化，若多若少，各隨力分，捨少財物，聚集一處，相續不絕，布施一切貧窮孤老，……我說此人福德最大²²。

此外，《佛說善惡因果經》也說：“佛言當復教化一切眾生共同福業²³。”從中也可以看出佛教提倡集體共同修福。對於寫經活動，佛教也是推崇集體的共同參與。如《佛說延壽命經》說：“若有眾生，受如是種種惡報，但造延壽經一百卷乃至一卷兩卷，譬如一人有力，不如十人之力，十人之力不如百人，若造延壽經，亦復如是²⁴。”根據這一宣傳，集合多人共同造寫佛經能獲更大福報，這應該是社邑抄經活動流行的原因之一。《太平廣記》引《冥報記》說：“有人偷竊社戶所造藏經出貨，義孚以廉價贖之，其羨財遂為所有²⁵。”表明中原地區就有社邑造寫佛經的情況。

敦煌文書中也有社邑集體從事寫經活動的記載，如約六世紀後期的《華嚴經卷廿二》題記：“優婆夷邑敬造。”藤井有鄰館藏隋開皇三年（583）《華嚴經卷四十七》題記：“開皇三年十月八日優婆夷邑敬造供養。”天津藝術博物館藏 262 號唐天寶十二載（753）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題記：“天寶十二載五月廿三日優婆夷社寫²⁶。”P.2086 隋開皇十四年（594）《十地論法雲地卷十》題記有淨通等 32 名邑人題名，發願文有：“勸化邑人共造無漏法船，願渡苦海，歲次甲寅七月癸巳朔，敬造佛名經一部，流通在世²⁷。”BD5467《妙法蓮華經卷四》也是吐蕃時期的寫經生王瀚為某社所寫的“社經”²⁸。這些都是敦煌社邑從事寫經活動的記錄。

從這些記載來看，只能說明存在社邑集體從事寫經活動，但這些社邑是否專為寫經而立，在寫經之外是否還從事其他活動，則難以斷定。因此，本文所討論的僅是敦煌社邑的“寫經活動”，而非專門為寫經而成立的“寫經社邑”。

二、社邑寫經的方式及費用

要探討社邑寫經活動對敦煌百姓經濟生活的影響，就有必要考慮寫經活動所需要的經濟支出。根據書寫者不同，可以將敦煌的寫經活動分為兩種，一種是發願者本人抄寫，這種情況下只需要考慮書寫材料如紙、筆、墨的開支；另一種是發願者僱請他人抄寫，這種情況需要多支出一筆僱價。

²² 《大正藏》第 85 卷，第 1417 頁下。

²³ 《大正藏》第 85 卷，第 1383 頁上。

²⁴ 《大正藏》第 85 卷，第 1404 頁下。

²⁵ 李昉：《太平廣記》，北京：華書局，1961 年，第 814 頁。

²⁶ 池田溫：《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》，第 140、141、301 頁。

²⁷ 圖版見上海古籍出版社、法國國家圖書館編：《法藏敦煌西域文獻》第 5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 年，第 332 頁。後文簡稱《法藏》。

²⁸ 圖版見《國圖藏》第 73 冊，第 321 頁。

首先討論自己抄寫佛經的例子，這種情況下主要支出就是紙張的價格。鄭炳林、唐耕耦等先生都曾指出，唐五代時期敦煌地區紙價約為每張紙折麥粟一升左右²⁹。根據方廣錫先生統計，藏經洞中保存最多的佛經是《妙法蓮華經》，總數約在五千號以上³⁰，唐代道宣《妙法蓮華經弘傳序》也說：“自漢至唐六百餘載，總歷群籍四千餘軸，受持盛者，無出此經³¹。”可見《妙法蓮華經》流傳之盛。我們以抄寫該經為例，探討一下抄經所需紙張的開支。

P.4556《妙法蓮華經卷第二》題記有：“咸亨三年二月廿五日經生王思謙寫，用紙二十張。”P.2644《妙法蓮華經卷第三》題記有：“咸亨三年三月七日經生王謙寫，用紙十九張。”P.2195《妙法蓮華經卷第六》題記有：“上元二年十月十五日門下省書手袁元哲寫，用紙二十張³²。”可見寫一卷《妙法蓮華經》所用的紙張大約為20張。此外，高國藩先生統計“十一人”型寫經情況，共列有18件寫經，其中15件均為《妙法蓮華經》，其每卷的用紙量均在18—22張之間³³。佛教信徒用來抄經的紙張一般應是品質較好的紙，這從敦煌所出佛經寫卷即可看出，按照每張細紙值一升麥的價格³⁴，則抄寫一卷《妙法蓮華經》的紙張共花費麥約為2斗。如此看來，寫經紙的價格不菲，正因如此，敦煌地區出現以寫經紙為禮物的現象，如P.t.1003《伊州李僧政貝登致沙州李僧政文書》漢譯文有：“小人薄禮為：佐料一升。……小人有上等寫經紙四、五刀可捎上³⁵。”甚至有從北方的幽州到江南買寫經紙的例子³⁶。

在一些情況下，社邑集體還通過僱人來抄寫佛經，如前引BD5467《妙法蓮華經卷四》尾部有題記：“社經，王瀚寫³⁷。”這裡的王瀚是吐蕃時期的職業寫經生，敦煌藏經洞出土有多件佛經出自其手³⁸，該《妙法蓮華經》也當是王瀚受某社邑的僱請而

²⁹唐耕耦：《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》，第445頁。鄭炳林：《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的物價》，第22頁。張延清則認為吐蕃時期一張紙價格為0.8升糧食，歸義軍時期一張紙價格10升。見張延清：《吐蕃敦煌抄經研究》，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173頁。

³⁰方廣錫：《敦煌遺書中的〈妙法蓮華經〉及有關文獻》，載《中華佛學學報》（臺北）第10期，1997年，第215頁。

³¹《大正藏》第9卷，第1頁下。

³²池田溫：《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》，第213、214、222頁。此外，S.3361《妙法蓮華經卷一》題記：“用紙十八張”，S.1048《妙法蓮華經卷五》題記：“用小麻紙二十一張”等，也說明抄寫《妙法蓮華經》一卷，大約用紙20張。

³³高國藩：《中國民俗探微》，南京：河海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426—427頁。

³⁴鄭炳林：《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的物價》，載《敦煌研究》1997年第3期，第22頁。王進玉：《敦煌學和科技史》，蘭州：甘肅教育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277頁。王進玉還指出，抄寫佛經所用為細紙，見該書第276頁。

³⁵王堯、陳踐譯注：《敦煌古藏文文獻探索集·社會經濟文書 漢文譯文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四十一。

³⁶《冊府元龜》記載張仲武為幽州節度使時，“因出己俸，擇吏之清潔者，厚給其家，使市紙於江南，遠備其善書者，錄其釋氏之典，傳之於人。”見《冊府元龜》卷821，第9558頁。

³⁷圖版見《國圖藏》第73冊，第321頁。

³⁸如BD18《維摩詰經卷中》卷末題記有“經生王瀚”，BD99《無量壽宗要經》卷末題記有“王瀚寫”，BD1887《無量壽宗要經》卷末題記有“王瀚經十卷共五十紙”，BD2970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

抄寫的。此外，羽 555-25 開元十年（722）《大般涅槃經要卷二》卷尾題記有：“清信女汜四娘受持，同學人優婆夷廿人開元十年正月十七日寫了，集錄修撰老師馬同子寫³⁹。”此處同學人 20 名優婆姨的抄經也並非自己動手，而是請馬同子抄寫。前已述及，根據佛教教義，僱人寫經與自己親自動手抄經所獲功德是相同的，且佛教對造經活動與其他佛事活動一樣，鼓勵集體從事。

由於佛經是信仰的寄託，有些情況下，信徒對於抄經的儀軌也頗考究，《如來在金棺囑清淨莊嚴敬福經》中有：

佛言：“善男子，造經像法：嚴持淨室，香湯灑地，懸繒幡蓋。經像之師別作淨衣，大小便利，澡浴入室，燒香禮拜，然後捉等捉鑿之具，寫典刊容⁴⁰。”

可見佛教對於抄經的儀軌有一定的要求，《冥報記·唐尼法信》中，法信專為抄經者設“淨室”，“一起一浴，燃香熏衣，仍於寫經之室鑿壁通外，加一竹筒，令寫經人每欲出息，輒遣含竹筒，吐氣壁外。寫經七卷，八年乃畢。供養嚴重，盡其恭敬⁴¹。”此處抄經儀軌苛刻，雖未必是普遍的現象，但反映了抄經者對於抄寫佛經的神聖心態。涼安樂三年（620）《維摩詰經卷三》閻碩兄弟題記中有：“弟子等減割一米之餘，奉為亡考亡妣七世先靈，敬造《維摩經》一部，《華嚴十惡經》一卷。弟子燒香，遠請經生朱令晉，用心齋戒，香湯洗浴，身著淨衣，在於淨室，六時行道⁴²。”敦煌寫經題記中，較多用“敬寫”一詞，也反映了對於抄經的恭敬態度。

佛教信徒對於佛經的抄寫品質也十分講究，如《魏書·劉芳傳》記載北魏劉芳：“芳常為諸僧傭寫經論，筆跡稱善，卷直以一縑，歲中能入百餘匹，如此數十年⁴³。”《舊唐書·柳仲郢傳》記載柳仲郢：“又精釋典，瑜伽、智度大論皆再鈔，自餘佛書，多手記要義。小楷精謹，無一字肆筆⁴⁴。”信徒對於抄寫品質的追求還表現在高價聘請水準較高的寫經人，上引《冥報記·唐尼法信》還有：“訪工書者一人，數倍酬直，特為淨室，令寫此經。”又《舊唐書·王紹宗傳》記載王紹宗“尤工草隸，家貧，常傭力寫佛經以自給，每月自支錢足即止，雖高價盈倍，亦即拒之⁴⁵。”王紹宗拒絕“高價盈倍”，表明有僱主願意以高價僱其抄經，其原因應當是王紹宗“尤工草隸”，抄經

三三一》卷末題記有“王瀚寫”，BD15102《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一〇》卷末題記“清信佛弟子屈榮子奉為合家願保平安敬寫。王瀚”等。池田溫統計了王瀚署名的寫經共 10 件，見池田溫：《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》，第 390 頁。

³⁹ 《敦煌秘笈》第 7 冊，第 247 頁。

⁴⁰ 侯旭東：《如來在金棺囑累清淨莊嚴敬福經》，見方廣錫主編：《藏外佛教文獻》第 4 輯，第 376 頁。

⁴¹ [唐] 唐臨撰，方詩銘輯校：《冥報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 年，第 7 頁。

⁴² 池田溫：《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》，第 179 頁。

⁴³ 《魏書》卷 55《劉芳傳》，第 1219 頁。

⁴⁴ 《舊唐書》卷 165《柳仲郢傳》，第 4307 頁。

⁴⁵ 《舊唐書》卷 189 下《王紹宗傳》，第 4963 頁。

品質好。相反，如果寫經的品質不好，該寫經可能會被作廢，《如來在金棺囑累清淨莊嚴敬福經》說：“善男子，經生之法，不得顛倒、乙字、重點，五百萬世中墮迷惑道中，不聞正法⁴⁶。” P.t.1333-18 吐蕃時期《十萬般若波羅蜜多經之報廢頁》背面批語的漢譯：“康判官進達的廢紙，文字不好，往外抽出了⁴⁷。” BD6191《七階佛名經（兌廢稿）》背面題記有“此本顛倒，勸請後人不得看讀也。”和“此卷極錯，不堪看讀，收入兌經”等語⁴⁸。因此，爲了追求較高的寫經質量，社邑也可能通過請專業的寫經人來抄寫佛經。唐五代敦煌地區存在一批穩定的職業抄經人⁴⁹，抄經市場較爲繁榮。如前文所說的王瀚，就有多件寫經保留下來，唐五代時期還活躍著很多以寫經謀生的寫經人⁵⁰。此外，唐代出現了專門經營佛經生意的店鋪，如前引唐玄宗開元二年《斷書經及鑄佛像敕》中的“如聞坊巷之內，開鋪寫經”，唐代東都外郭城長夏門以東有“荷澤寺經坊”⁵¹，狄仁傑也說，“里陌動有經坊”⁵²，都表明寫經已成爲較爲活躍的行業，甚至還可以用寫經質錢⁵³。因此，當百姓有寫經需求時，應當不難找到合適的寫經人。

在僱人抄經的開銷中，除了紙的價錢，則要加入抄經人的工價。P.2689 吐蕃時期《僧人唱賣得入支給曆》志貞名下有：“寫論直五斗”⁵⁴，鄭炳林先生據此得出五斗是“寫論一卷的工價”⁵⁵，論證似顯不足。S.692 貞明五年（919）《秦婦吟一卷》卷尾題記有：“今日寫書了，合有五升米，高什不可得，環是自身災⁵⁶。”則抄書一天的工價爲五升米⁵⁷。此外，BD1199（2）《五言詩一首》有：“寫書今日了，因何不送錢。誰家無懶漢，迴面不相看⁵⁸。”也可證明僱人寫經按日計值。

⁴⁶侯旭東：《如來在金棺囑累清淨莊嚴敬福經》，見方廣錫主編：《藏外佛教文獻》第4輯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383頁。

⁴⁷高田時雄著，鍾翀等譯：《敦煌·民族·語言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，第102頁。

⁴⁸圖版見《國圖藏》第82冊，第365頁。

⁴⁹參見趙青山：《俗眾佛教信仰的法則——以敦煌寫經爲考察中心》，載杜文玉主編：《唐史論叢》（第12輯），三秦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285—288頁。張國剛：《佛教的世俗化與民間佛教結社》，第267頁。

⁵⁰姜亮夫先生所撰《敦煌碎金》卷二《敦煌經卷題名錄》對敦煌地區的寫經人有較全面的統計，見姜亮夫著：《姜亮夫全集》（十二），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376—398頁。

⁵¹徐松撰，張穆校補：《唐兩京城坊考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第159頁。

⁵²《舊唐書》卷89《狄仁傑傳》，第2893頁。

⁵³《太平廣記》卷99《劉公信妻》，第665頁。

⁵⁴圖版見《法藏》第17冊，第255頁。唐耕耦、陸宏基推定其年代在吐蕃佔領敦煌時期，見唐耕耦、陸宏基：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第153頁。

⁵⁵鄭炳林：《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的物價》，第31頁。

⁵⁶圖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：《英藏敦煌文獻（漢文佛經以外部分）》第2冊，成都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117頁。後文簡稱《英藏》。池田溫將“五升”錄作“五斗”，茲據圖版改。見池田溫編：《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》，第458頁。

⁵⁷趙聲良先生根據P.2912號《康秀華施入疏》及一般人書寫速度，估算平均每人每天有1.25斤小麥的收入，見趙聲良《敦煌古代寫經手的報酬》，網址：http://www.sohu.com/a/146039082_326722。

⁵⁸圖版見《國圖藏》第17冊，第17頁。

那麼，抄寫一卷佛經需要多少時間呢？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記載韓弘故事說：“韓舊不好釋氏，由此始與僧往來。日自寫十紙。及貴，計數百軸矣⁵⁹。”與職業寫經人相比，韓弘畢竟還需要處理公務，也不如職業寫經人熟練，因此其寫經速度應比不上職業寫經人。但其在日常辦公時仍在抄寫佛經，可見其對此投入並不少，說明“日寫十紙”也不能算是太慢的速度。《道僧格》云：“有犯苦使者，三綱立案鎖閉，放一空院內，令其寫經。日課五紙，日滿檢紙數足放出⁶⁰。”《續高僧傳·釋道積傳》記載弘福寺沙門智擘“身恒自勵，日寫五張，年事乃秋，斯業無怠⁶¹。”以上述所論《妙法蓮華經》一卷約 20 紙來計算，則寫經一卷所需時間當在 2 至 4 天之間，工價在 1 斗—2 斗之間。此外，唐天寶三載（744）河東郡樊客抄《妙法蓮華經卷九》題記有：“天寶三載九月十七日，玉門行人在此襟（禁），經廿日有餘，於獄寫了，有人受持讀誦，楚客除罪萬萬劫，記之⁶²。”寫經一卷用時二十余天，應非普遍現象。

張先堂先生根據《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》統計，在藏經洞中保留較多的佛經還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2300 餘號、《金剛經》1700 餘號、《大無量壽宗要經》920 餘號⁶³。筆者以寫一部大般若經為例說明其花費。P.2912《吐蕃某年四月八日康秀華寫經施入疏》即是將寫經費用交給寺院，茲將其錄文於下：

寫大般若經一部，施銀盤子三枚，共卅五兩，麥壹伯（佰）碩，粟伍拾碩，粉肆斤。右施上件物寫經，謹請炫和上收掌貨賣，充寫經直，紙墨筆自供足，謹疏。
四月八日弟子康秀華⁶⁴

在該文書中，除去紙墨筆等花銷外，康秀華向寺院提供的寫經費用共折麥 550 石左右⁶⁵。該文書後接《炫和尚貨賣胡粉曆》，鄭炳林先生指出，《胡粉曆》是寺院將康秀華施捨的胡粉變賣折換麥的記載，並指出康秀華一次向寺院施捨約相當於兩個酒店整整一年的收入，但貨賣胡粉得麥並未完全直接用於支付寫經費用⁶⁶。因此，根據《康秀華寫經施入疏》並不能直接得出寫一部《大般若經》的工錢。

⁵⁹ 《酉陽雜俎校箋》續集卷七《金剛經鳩異》，第 1971 頁。

⁶⁰ 仁井田陞著，池田溫編集代表：《唐令拾遺補——附唐日兩令對照一覽》，東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 年，第 1003 頁。

⁶¹ 〔唐〕道宣撰，郭紹林點校：《續高僧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 年，第 1179 頁。

⁶² 池田溫：《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》，第 298 頁。

⁶³ 張先堂：《古代佛教法供養與敦煌莫高窟藏經》，載《敦煌研究》2010 年第 5 期，第 9 頁。

⁶⁴ 圖版見《法藏》第 20 冊，第 37 頁。

⁶⁵ 唐耕耦估算總計折麥 511—575 石，鄭炳林推算總計折麥 548 石。參見唐耕耦：《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7 年，第 458 頁。鄭炳林：《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的物價》，載《敦煌研究》1997 年第 3 期，第 31 頁。

⁶⁶ 鄭炳林：《〈康秀華寫經施入疏〉與〈炫和尚貨賣胡粉曆〉研究》，載《敦煌吐魯番研究》（第三卷）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，第 197、198、201 頁。

吐蕃時期的敦煌藏文文獻有官方支付抄經工錢的記載，如：“抄寫漢文《大般若經》三部，藏文《大般若經》六部，所需口糧數是糧食 470 馱，福田佈施為糧食 60 馱，至於所用墨水和紙張，也未預付，答應抄寫佛經時會即刻送到⁶⁷。”張延清先生據此指出，抄寫一部漢文《大般若經》的實際工價為 88.33 馱糧食，約合 177 石糧食⁶⁸。但敦煌普通民眾寫經常是每次僅寫一卷佛經，像康秀華這樣一次抄寫整部《大般若經》的例子畢竟少數。現存漢文《大般若經》的卷數為 600 卷，經過換算，則抄寫一卷《大般若經》的工價約為 3 斗麥。但上引吐蕃時期寫經文書是官方寫經行為，有政府的積極支持，其報酬應當較高，而普通百姓僱人寫經的價格應略低於此，這與上文推算抄寫《妙法蓮華經》一卷的工價在 1 斗—2 斗之間正相適應。再加上寫經紙 2 斗左右的價格，則抄寫《妙法蓮華經》一卷的花費在 3—4 斗左右，按成人伙食標準“日食二升”計算⁶⁹，約等於一個成人半個多月的口糧。一年有多個時節需要寫經，普通家庭應是難以負擔的。

此外，請他人代寫的方式還有一種情況，即將錢物施入寺院，由寺院組織寫經。郝春文先生指出，敦煌寺院的施主大多注明所施物的去向，其中有“入修造”就包括修造佛窟、寫經造像等內容，寺院也遵從施主的意願來使用施物⁷⁰。社邑造經應當也有採取這種方式，但目前尚無例證。

社邑在寫經獲取功德方面的互助，除了有集體出資寫經的方式外，有些個人寫經的題記中出現了對社邑全體的祈福，如伊地知氏藏西魏大統十六年（550）《金光明經卷四》題記：“大統十六年二月廿五日，比丘慧義減割生資，寫金光明經乙部。願七世父母、現在家眷、師友知識、香火邑義，一切眾生，共成佛道。”P.2094 唐天復八載（908）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翟奉達題記有：“唐天復八載歲在戊辰四月九日，布衣翟奉達寫此經讚驗功德記，添之流布。後為信士兼往亡靈，及見在父母、合邑等，福同倉海⁷¹。”翟奉達個人獨立寫經，但祈禱內容包括“合邑”等，這也反映出社邑對於修營福田的互助。

⁶⁷F.W. 托瑪斯編著，劉忠、楊銘譯注：《敦煌西域古藏文社會歷史文獻》，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03 年，第 65—66 頁。

⁶⁸張延清：《吐蕃敦煌抄經研究》，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16 年，第 163 頁。

⁶⁹一般成人伙食標準是“日食二升”，見雷紹鋒：《〈癸酉年至丙子年敦煌縣平康鄉官齋籍〉之研究》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1998 年第 2 期，第 12 頁。

⁷⁰郝春文：《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 年，第 261、265 頁。

⁷¹池田溫：《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》，第 124、453 頁。

小結

敦煌地區佛教信仰興盛，敦煌百姓有著普遍的修營福田的需要，而多數佛事活動耗費較大，普通百姓之家難以獨力承擔，社邑佛事互助為有修福需求的普通百姓提供了合作的平臺，幫助實現其宗教信仰，“以眾輕成一重，濟事成功”⁷²，使得每一個社人以較少的支出，實現心靈最大的滿足。另一方面，敦煌社邑在佛教信仰方面的互助，體現了社邑互助的全面性，既包括有形的物質幫助，也包括對無形的信仰、感情上的幫助，且對社人心靈與信仰的關照，最能凝聚社人的集體歸屬感。通過集體參與佛教活動的方式，社人表達共同的信仰與訴求，進一步加強了彼此之間的互助關係。社邑集體共同修營福事，為同一個目的而發願祈禱，已經成為彼此之間增進感情，培養共同歸屬感的重要途徑。

（作者為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後、助理研究員）

⁷²贊寧撰，富世平校注：《大宋僧史略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，第185頁。